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与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涉及的诉讼金额为 181,573,907.45 元（其中，债券本金 168,807,000 元，利息 11,816,490 元，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950,417.45 元）及逾期的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14 贵人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罚息、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也将按规定计提计入 2020 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风险提示：该一审判决书是否生效，视双方在收到判决书后十五日内是否提起上诉而定。就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言，公司在短期内依然存在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妥善解决债务违约问题，则公司前期被冻结的资产将面临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进展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于未按照《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向“14 贵人鸟”公司债券持有人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部分“14 贵人鸟”公司债持有人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临 2020-004 号）。

近期，上海金融法院审理了公司与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债券交易

纠纷一案。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 74 民初 10 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到期债券本金人民币 168,807,000 元；

2、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到期债券利息人民币 11,816,490 元(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计息年度内所欠付)；

3、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到期本金人民币 168,807,000 元及到期利息人民币 11,816,490 元之和计人民币 180,623,49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8.4%计算)；

4、驳回原告上海泓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45,417.45 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950,417.45 元，由被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所涉及的“14 贵人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已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内，罚息、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也将按规定计提计入 2020 年当期损益。因此，本次诉讼未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一审判决书是否生效，视双方在收到判决书后十五日内是否提起上诉而定。就公司当前实际情况而言，公司在短期内依然存在无法兑付债券本息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妥善解决债务违约问题，则公司前期被冻结的资产将面临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

目前，公司仍将继续推动其他更具可行性的债务和解方案，积极协商相关债务和解工作，以期达成切实可行的方案。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